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彰簡字第680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劉哲育

被告 黃大久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萬3,867元，及自民國114年10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1%，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1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萬3,867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18日上午11時31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小貨車，行經國道1號北向33.4公里處之交流道，因未保持行車安全距離，撞擊由原告所承保、訴外人劉新傳所有並由其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輛受有損害，支出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4,000元、烤漆費用9,800元及零件費用10萬0,674元（零件費用經扣除折舊後為1萬0,067元），共計11萬4,474元。經原告賠付予系爭車輛之車主後，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損害賠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1萬4,474元，

01 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02 算之利息。

03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陳述意見，亦未提出其他書狀供
04 本院審酌。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一)原告前揭主張，業據其提出系爭車輛之行車執照、汽車險保
07 險單、台奧北區股份有限公司估價單暨服務維修費清單、發
08 票影本各1份及車損照片40張（見本院卷第17、19及23至34
09 頁）附卷可稽。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一公路
10 警察大隊114年10月13日國道警一交字第1140030637號函檢
11 附之交通事故資料（見本院卷第66至80頁）附卷可佐。復被
12 告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表示意見
13 並爭執，亦未提出書狀對於前揭事實加以否認，依民事訴訟
14 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1及3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
15 原告前揭主張為真實。

16 (二)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17 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
18 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
19 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20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分別於民
21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及第196條定有明文。復
22 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
23 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
24 品換舊品，應予折舊），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
25 之價額，超過必要之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
26 償。是損害賠償之基本原則，一方面在於填補被害人之損
27 害，一方面亦同時禁止被害人因而得利，則汽車關於更新零
28 件部分之請求，自應扣除按汽車使用年限計算折舊後之費
29 用。而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
30 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貨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31 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36.9%，且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

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之90%。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系爭車輛自106年8月出廠（見本院卷第19頁），迄至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18日），已使用逾5年，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萬0,067元（即零件費用之10%，元以下四捨五入）。是被告得請求被告賠償系爭車輛維修費用總額為2萬3,867元（計算式：工資費用4,000元＋烤漆費用9,800元＋零件費用1萬0,067元）。逾此範圍之請求，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三)於一定期日或期間內，應為意思表示或給付者，其期日或其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日代之，民法第122條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侵權行為損害賠償債權，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之催告而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而原告起訴狀繕本係於114年10月25日合法送達被告（見本院卷第48頁）。惟被告迄未給付，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114年10月27日（因114年10月26日【即114年10月25日之翌日】為星期日，依民法第122條規定，以休息日次日代之）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亦屬有據。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僅於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部分，則屬無據，應予駁回。

六、本件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本院既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及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為原告供如主文第4項後段所示之擔保金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本件事證業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資料，經本院審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件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一論列。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林彥宇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並向本院繳足上訴裁判費（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請注意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9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

書記官 洪光耀